

##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报告充分论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赵 鸣： \_\_\_\_\_

周 浩： \_\_\_\_\_

李 翔： \_\_\_\_\_

签署时间：2022年6月10日